

(上接A25版)
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情况下T+2日(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裕盛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投资者可拨打统一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裕盛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00275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90

联系人:程姣姣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期为2016年5月6日-5月16日,发行时间为8:00。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足够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M < 300万	0.40%
300万≤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6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6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6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5.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立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无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机: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立的资金账户。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